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Empero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63)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告乃按照上市規則第14A.61(1)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宣佈，麗盟已行使相關租賃協議之續租權以續租本集團位於羅素街50-52號、羅素街54-56號及英皇鐘錶珠寶中心（前稱羅素街8號）所擁有之相關單位，為期三年。

茲提述有關本公司之兩間全資附屬公司與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麗盟的持續關連交易之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5月25日之公告（「**該公告**」）及日期為2011年6月14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Richorse與麗盟就（其中包括）租賃第一項物業及第三項物業分別訂立第一份租賃協議及第三份租賃協議；境榮與麗盟就租賃第四項物業訂立第四份租賃協議。Richorse及境榮同意向麗盟授出續租權，以按當時之公開市場租金續租三年（惟不得超過其各自協議之第三年租金之120%）。有關第一份租賃協議及第三份租賃協議及截至2012年至2018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總額之決議案已於2011年6月29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告乃按照上市規則第14A.61(1)條而作出。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4年10月22日，麗盟作為租戶已行使上述續租權以下列相應租金續租下列租賃協議，為期三年：

\*僅作識別之用

	<u>期間</u>	<u>實際每月租金</u>
第一份租賃協議	2014年10月23日至2017年10月22日	1,898,387.10港元 <sup>附註</sup>
第三份租賃協議	2014年10月23日至2017年10月22日	5,111,111.11港元 <sup>附註</sup>
第四份租賃協議	2014年11月30日至2017年11月29日	2,648,627.24港元 <sup>附註</sup>

*附註:*

第一份租賃協議、第三份租賃協議及第四份租賃協議之免租期分別為45日、1個月及45日。

該續期之租金經有關方公平磋商，並參照鄰近地區類似物業之現行市場租金而釐定及以各自協議之第三年租金之120%為上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續期之租金屬公平合理而續租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就該公告所載，有關第一份租賃協議、第三份租賃協議及第四份租賃協議於截至2015年至2018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款額將保持不變。

本公司主席陸小曼女士為楊博士（為AY Trust之創立人）之配偶，故彼視作於該交易中擁有權益，並已於本公司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黃志輝先生及范敏嫦女士均為本公司及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之董事，亦已於有關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陸小曼

香港，2014年10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非執行董事:* 陸小曼女士

*執行董事:* 黃志輝先生  
范敏嫦女士  
張炳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慶雄先生  
鄭嘉裕女士  
黃德明先生